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00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　　告　簡鄒維

訴訟代理人　黃俊緯

　　王凱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61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750元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0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街000號地下停車場內向上行駛，因跨越分向線、未保持安全距離，碰撞對向車道向下行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蕭建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639元（工資17,269元、零件3,370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經計算折舊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3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於兩車交會時跨越分向線肇至本件事故發生，伊於本件事故並無肇事因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車損照片、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查核無誤（見本院卷第31-3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復有規定。

㈡經查，被告雖提出事發後現場照片欲證明其係行駛於車道內而未越線之事實（見本院卷第43-44頁），然觀諸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肇事車輛行車記錄器檔案，結果略以：「畫面時間1-2秒，肇事車輛於右側車道起駛，跨越雙黃線向上行駛。畫面時間3秒，系爭車輛出現於左側車道向下行駛。畫面時間4-5秒，系爭車輛前車身貼近右側牆面、左後車輪壓在雙黃線，開始減速閃避，於5秒時停止。畫面時間6秒，肇事車輛通行，與停止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發生碰撞時系爭

車輛左後輪壓在雙黃線之右側線上，肇事車輛亦有跨越雙黃線，發生碰撞後肇事車輛略靠右向前行駛一點距離」等情（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49頁），可見兩車發生碰撞時，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均有跨越雙黃線、會車時未注意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至被告所提之照片雖顯示肇事車輛於碰撞後靜止之位置係於上行車道內，然此乃肇事車輛於碰撞後有向右前方行駛一段距離始然，並非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時之客觀位置，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足取。從而，被告駕車之前開過失與系爭車輛之車損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於法自屬有據。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20,639元（工資17,269元、零件3,370元）等情，有上開估價單、發票可佐，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係於110年9月出廠（見本院卷第5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3月15日止，使用期間1年9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其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053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另加計工資費用17,269元，則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以18,322元為限（1,053元＋17,269元）。

㈣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就車禍事故之發生亦具有過失，業如前認定，本院審酌系爭車輛駕駛人與被告各自之違失情節與態樣，應認

其等就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應分別為50%、50%為允當，則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依照上開規定，按比例減輕為9,161元（18,322元×50%＝9,161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8日（見本院卷第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嘉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370×0.369=1,24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70-1,244=2,126
第2年折舊值	2,126×0.369=78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26-784=1,342
第3年折舊值	1,342×0.369×(7/12)=28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42-289=1,053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